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310,900股（含198,310,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189.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国中水务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80元/股。

本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2017年2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5.18元/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缴款通知书发送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2.66%。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8,310,900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17号）验证：“截至2017年2月24日15时32分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3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4.8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50,310.9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310,900.00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4,031,109.10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向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 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4.80	158,648,700	761,513,760.00	36个月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4.80	39,662,200	190,378,560.00	36个月
合计			198,310,900	951,892,320.00	

发行人关联方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2名投资者。

1、经核查，2名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和穿透后的认购对象的人数与最终披露并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预案（五次修订稿）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7年2月23日，2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1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3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2笔（2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951,892,320.00元。其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761,513,760.00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190,378,560.00元。”

2017年2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国中水务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24日15时32分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3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4.8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50,310.9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

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310,900.00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4,031,109.10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8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明
蔡 明

保荐代表人: 闫宝峰
闫宝峰

李琳
李 琳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